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2011年度研究生獎學金
申請須知

負責單位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申請地點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下稱高教辦）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14A-640號龍成大廈7樓（入口位於果亞街105號）
申請日期	20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辦公時間）
對象	於申請日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已報讀研究生課程或獲高等院校錄取修讀研究生課程者。
發放名額及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金額：每年澳門幣45,000元，每期為澳門幣15,000元。 名額：60個2. 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金額：每年澳門幣54,000元，每期為澳門幣18,000元。 名額：1個3. 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金額：每年澳門幣63,000元，每期為澳門幣21,000元。 名額：15個 <p>* 本年度研究生獎學金優先專業範疇為：社會工作、法律、醫護管理、翻譯、中醫藥、文化創意管理、會展管理。</p>
發放期數及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年分三期發放（至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結束、畢業或退學為止）；2. 以銀行轉帳方式存入研究生獎學金獲獎者的銀行帳戶。
申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填妥之申請表（網上填寫，自行列印並簽署）；2.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證件正反面印於A4紙同一面）；3. 高等教育學歷證書及高等課程各科所獲分數的成績表；4. 由所入讀的高等院校發出的報名證明文件、錄取通知書或註冊的證明文件；5. 由所入讀的高等院校發出的課程簡介；6. 兩名學術界或專業界資深人士各自發出的推薦信；7. 研究計劃（只適用於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申請者）；8. 個人履歷。 <p>* 申請者必須按《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的規定，最遲在本年9月30日交齊申請所需的全部文件，否則不能參加甄選。</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評審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歷成績 (GPA) ;2. 研究課題對澳門社會的利益 ;3. 曾發表與現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論文或文章 ;4. 曾獲得與現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獎項 ;5. 曾參與和現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項目 ;6. 就讀學校綜合排名 ;7. 相關的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培訓。
公佈結果	獲獎名單於申請截止日起計120日內除在高教辦以張貼告示形式公佈外，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較多人閱讀的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以刊登公告的形式公佈，同時會於委員會網頁公佈。
獲獎者應遞交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填妥之研究生獎學金獲獎者資料表 ;2. 接受研究生獎學金及有關責任聲明書 ;3. 在學證明書 ;4. 本澳活期銀行帳戶存摺帳號頁影印本。
續期文件和遞交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填妥之研究生獎學金續期申請表 ;2.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證件正反面印於A4紙同一面) ;3. 經校方簽章的新學年在學證明書 (須註明課程開課及結束日期，以及最短修讀年期) ;4. 上學年成績表正本或鑑證本 (只適用於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獲獎者) ;5. 附有導師意見的年度學習報告 (只適用於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獲獎者)。 <p>* 獎學金的續期須於每年9月份申請。</p>
獲獎者之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澳門開立活期銀行帳戶 ;2. 未經委員會事先許可，不得更改收取獎學金的開戶銀行及銀行帳號 ;3. 學習情況 (如修讀課程、畢業時間、休學、退學等) 及聯絡資料 (如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等) 有變時，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委員會 ;4. 未經委員會許可，不得同時領有其他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5. 須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六個月內，將畢業證明文件及畢業論文，連同畢業論文的電子檔遞交予委員會 ;6. 未經委員會事先許可，不得更改已訂定的博士學位課程研究計劃的課題 ;7. 其他由委員會議決須履行之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撤銷	<p>不遵守《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的規定，尤其是出現如下的情況時，已發放的獎學金會被撤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時領有其他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而未經委員會許可；2. 未能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六個月內，將畢業證明文件及畢業論文，連同畢業論文的電子檔遞交予委員會；3. 遞交有關申請文件時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的事實。 <p>* 倘被證實存在以上所指的任何情況，委員會可隨時決定撤銷獎學金，且不妨礙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權利。</p> <p>** 獎學金倘被撤銷，有關獎學金獲獎者須即時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p>
查詢	<p>查詢電話：83969366黃小姐 或 83969319梁小姐 預約遞交申請文件電話：83969345陳先生 或 83969366黃小姐 委員會網址：www.gaes.gov.mo/ctabe</p>

備註：

1. 申請者可遞交有關證明文件之正本或鑑證本（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除外），如交影印本，須帶備正本予高教辦人員核對，核對後發回正本。
2. 本須知內容如有疏漏，以《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為準。